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5-061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、9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、9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除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—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（持股 37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 15.04%）和公司管理层函证，截至目前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上述已披露信息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17日